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1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1-2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卢贤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26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7-15

注：根据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高宇自2022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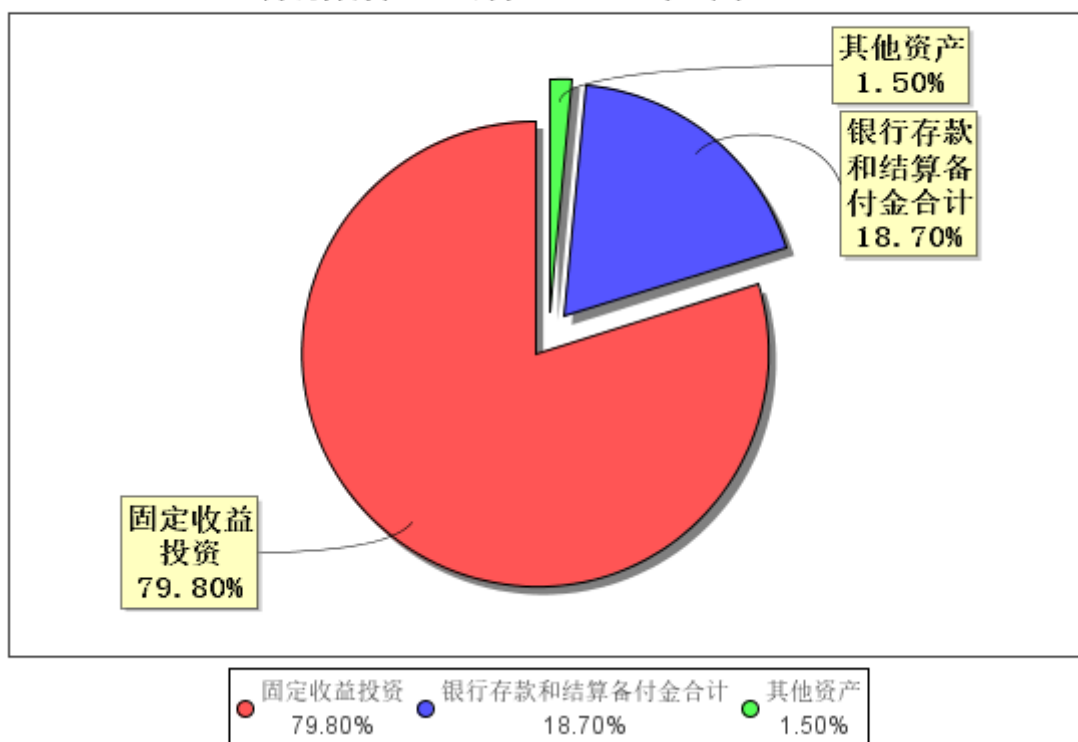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实施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商业银行金融债（不含二级资本债等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参与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p>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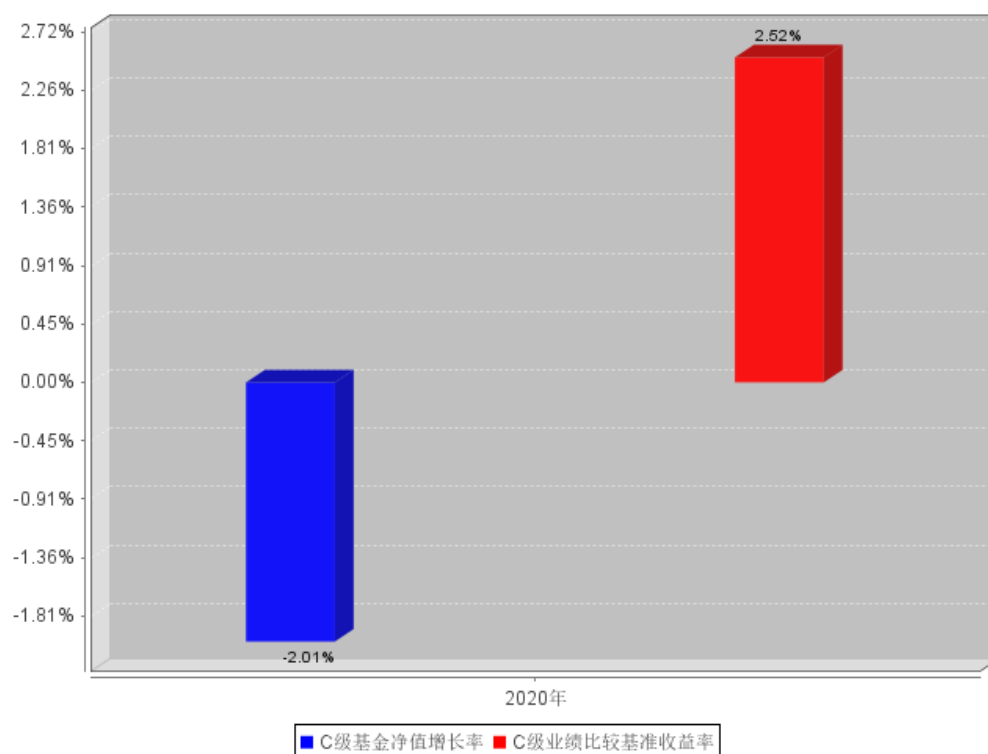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	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债券投资风险、杠杆风险和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